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S365-01

修正案号: 39-7318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 9 号隔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SA365 N、SA365 N1, AS365 N2和AS365 N3直升机, 如果安装有9号隔框:

-在9号隔框上锁支架和/或担架支架水平位置上, 在使用中根据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 53.00.42或ASB 53.00.43安装有补片或修理的, 或

-在9号隔框上, 在生产线上根据图纸365A094158或图纸365A094159安装了补片或修理的, 或

-根据机械修理手册工卡53.10.22.772或工卡53.10.22.773.

本指令不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欧直MOD 53C17或 MOD53D02改装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2-0108-E, 2012 年 6 月 15 日颁发;

2、欧直公司 AS365 ASB05.00.63 原版, 2012 年 6 月 6 日。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欧直公司收到报告, 在一架AS365直升机T检时发现从根据欧直ASB53.00.42的要求在9号隔框上安装的补片的螺栓孔处发展出来的裂

纹。

9号隔框改装或修理造成的结构更改可在正常载荷条件下导致疲劳裂纹的产生。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可导致裂纹的发展和9号隔框的失效，从而对直升机的结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对9号隔框区域的补片或锁支架和担架支架区域的修理进行重复检查。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2012年6月19日起的10飞行小时（FH）内，然后以不超过110FH的重复间隔，根据欧直公司AS365 ASB 05.00.63第3段的要求，对9号隔框的左侧和右侧进行检查。

2、根据本指令第四.1段的要求进行的检查工作中发现裂纹，下次飞行前，联系欧直公司以获得修理指引并完成相关修理工作。

如果裂纹的累计长度不超过80mm，允许进行不超过10FH的调机飞行。

3、根据本指令第四.2段完成修理工作，不能终止本指令第四.1段的重复检查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年6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2011年6月21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22503